

朝阳区政府储备成品粮购买及存储和轮 换项目合同（增储 500 吨）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3 年 6 月

朝阳区政府储备成品粮购买及存储 和轮换项目（增储 500 吨）

（买断粮权）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联系电话：65099185

法定代表人：刘佳

乙方：北京大仓之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粮库

联系电话：13146119888

法定代表人：吴玉芝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相关规定，为做好粮食应急供给保障，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甲方以“买断粮食所有权”的方式，委托乙方（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建立区成品粮储备并负责日常监管。经甲、乙两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储的区储备成品粮的基本情况

（一）品种：大米。

（二）品牌：包装和标识必须为供货单位自有品牌或被品牌注册企业授权经销品牌，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

（三）数量：大米 500 吨。

（四）质量：区储备成品粮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国标 GB/T1354-2018 粳米一级质量要求）或行业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且符

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要求。

(五) 包装规格、数量及具体存放地点:

1. 包装规格: 25 公斤/袋及以下;

2. 数量: 大米(一级粳米) 500 吨;

3. 存放地址: 通州漷县粮库

(注: 分品种单仓存放, 固定仓内区域存放。储存期间上述事项如发生调整, 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入库单或调整通知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建立健全区储备成品粮管理制度, 推广应用储粮新技术, 监督、指导乙方执行落实相关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

(二) 向乙方下达区储备成品粮出库、入库计划, 监督乙方执行出库、入库计划。

(三) 按照区储备成品粮相关费用标准, 及时、足额给付乙方货品费用、储存费用、轮换费用等相关费用。

(四)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 对乙方的区储备成品粮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须对区储备成品粮入库、存储、出库等环节的数量安全、质量安全负责。乙方负责区储备成品粮的储存、轮换出入库工作。

(二) 乙方应知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储备成品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成品粮储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粮发〔2010〕96号)《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储备成品粮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京粮发〔2022〕27号)等制度。按照规定做好区储备成品粮的储存及日常管理工作, 确保区储备成品粮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1.乙方应当随区储备成品粮实物同步建立北京市储备成品粮专卡（以下简称“专卡”），按规定在区储备成品粮的每一个货位明显位置悬挂专卡，做到卡实相符、账卡相符，在区储备成品粮储存和轮换过程中，要及时更新专卡。

2.乙方应配备区储备成品粮专管员、管理人员及专业粮油保管人员。专管员负责协调区储备成品粮储存轮换工作，负责贯彻区储备成品粮各项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人员要全面掌握乙方所存区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轮换情况；保管人员必须熟知个人保管的成品粮的品种、数量、质量、粮情、生产时间、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情况。

3.乙方应建立区储备成品粮保管台账、财务账、统计账，建立账、卡、物核对制度。每月底对当月的账、卡、物进行统计、盘点、核对，并填写《北京市储备成品粮账卡物核对卡》，设有财务辅助账的要与财务账核对。

4.对储存的区储备成品粮，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粮情检测，包括三温检测、水分检测、湿度检测、虫害检测，具体粮情检测规定参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执行。如出现危及储粮安全的重大情况，乙方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

5.区储备成品粮要在符合存放要求的仓房内储存，不得露天存放；库房内储粮货位要规范设置，避免围柱或靠墙码垛；垛身平直、层次清晰、易于清点；货位码放、间隔、通道要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安全。

（三）乙方应按照“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原则进行滚动轮换。依据生产时间、粮情等因素均衡安排、按期轮换，不得架空轮换。每两个月为一个轮换周期，在一个轮换周期内，全部轮换一次及以上的，按轮入、轮出各一次标准计算轮换费用；未全部完成一次轮换的，按实际轮换数量计算轮换费用。成品粮储备在库时点不得超过保质期一半。

（四）乙方应建立健全区储备成品粮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污

染等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五）乙方发现可能影响区储备成品粮质量安全、数量安全等问题或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

（六）甲方需动用本合同项下的区储备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碍、拖延。乙方须按照《北京市储备粮出入库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区储备粮出库、入库计划，认真履行相关手续，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

（七）区储备成品粮在储存期间或出库时，若出现质量降等、超耗、数量短缺情况，乙方须负责赔偿。

（八）本合同项下的区储备粮属于甲方财产，乙方不得占用、侵占、挪用，不得设定担保等。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区储备成品粮储存地点，不得擅自串换区储备成品粮品种和规格。若因保管需要变更储存地点或串换品种和规格，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储存地点变更或品种、规格串换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账卡的变更手续。

（九）乙方须配合甲方人员开展监督、指导工作，接受粮食、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十）乙方知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委托监管单位对区储备成品粮承储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巡回检查，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监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回检查工作。巡回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承储的市储备成品粮的库存情况、质量情况、轮换情况、账卡表填制情况、区储备成品粮在储存、轮换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他问题等。对于监管单位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履行。

(十二) 合同期间如乙方需要进行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商定合同履行情况后方可变更。

四、相关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成品粮购置费用。

大米（一级粳米）4200 元/吨，此为合同价格（含运费、装卸费、高速通行费），500 吨，小计 210 万元。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成品粮运送至承储地点并完成入库。

成品粮购置费用合计 21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待货物入库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的成品粮购置费，即 21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

(二) 仓储费用

(1) 储存费用。

大米（一级粳米）的储存费用为 365 元/吨/年，500 吨，小计 18.25 万元。待货物入库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 50%；待本合同到期且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 50%。

(2) 轮换费用

大米（一级粳米）的轮换费用为 540 元/吨/年，500 吨，小计 27 万元。待货物入库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 50%；待本合同到期且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 50%。

(3) 损耗、搬倒及运输费用

区储备成品粮储存期间发生的损耗、搬倒及运输等费用，已包含在储存费用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违约责任、担保

(一) 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 如一方无故违约, 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二) 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储备粮的规定, 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 应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依据前述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后, 不减免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如能继续履行的, 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改正, 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可要求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返还甲方的全部财产, 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若由于乙方原因,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出库时,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迟延期间的储存费用等任何费用。同时, 如有需要,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完成出库等相关义务。

(五) 如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如经改正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返还甲方的全部财产, 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六、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区储备成品粮的期限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逐年结算。

(一) 若合同期内, 甲方提前安排粮食出库, 乙方须无条件执行。若甲方在同期全部安排出库的,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出库任务, 在乙方完成出库任务后, 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双方按照终止时的具体储存期、储存量、轮换期、轮换量结算费用, 多退少补。

(二) 若合同期内, 甲方分期分批安排出库的, 本合同中涉及的成品粮数量、金额、费用条款, 应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相关费用, 其余条款不变,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出库任务, 直至甲方规定的最后一批粮出库任务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三) 若合同期满时, 甲方需收回未出库成品粮的购买资金, 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前 3 个月,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储备粮资金价格按当时市场价格结算,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 将资金退回甲方。

(四) 若合同期满时, 本合同所涉成品粮尚未出库但需继续存储, 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顺延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履约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全部运送至承储地点后, 由双方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 主要检验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以及承储地点的仓房设备等内容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二) 经验收, 如发现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等不符合约定的内容, 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进行整改, 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由甲方主要检查成品粮统计账、保管台账、储备成品粮专卡、轮换情况报告等相关内容。

(四) 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 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 承担相关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

的相关损失。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若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 甲、乙双方一经签约，在合同执行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北京大仓之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